**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润泽园4幢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方案**

经市政府同意，将市本级蓬江区润泽园4幢部分富余房源纳入我市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进行改造。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使改造房源达到“拎包入住”条件，现根据改造要求开展房源配套设备采购工作。

1. **采购要求简述**

（一）本项目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对润泽园4幢共188套房源配套设备进行采购。

（二）项目预算（含税）：人民币：陆拾玖万贰千叁佰元整（小写：¥692,300.00元），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同时为保证设施质量，报价不低于预算总价的3%。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 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施工地点：润泽园4幢。

（四）建设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

（五）供应商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经营范围具有批发、零售：家具、窗帘布艺、工艺品等，可承接装修工程等。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信誉良好，近两年在行业的各项考核中无不良记录。

5、如非江门地区内注册企业，需在江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能满足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具备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资格。

（六）采购方式：由于采购的设备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金额不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同时通过《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采购的闲置设备、家具，无法满足采购数量要求，为确保统一风格，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七）投递地点：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楼住房保障科1311室。

（八）支付方式：按设备安装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60%合同价款；设备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支付40%合同价款。

（九）供应方在请款时应向采购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款项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为供应方办理有关支付手续。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

1. **采购内容**

为使房源达到基本拎包入住功能，每套房源配备和安装热水器、衣柜、床、餐台、沙发、小圆机等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1. **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按项目要求产品规格供应（详见效果图），质量合格，符合使用安全。

（二）接中标通知后，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产品，并完成安装。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委托方监督，能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四）验收方法：供应方完成项目并自检合格后，向委托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双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代表人员到场验收。

（五）验收内容：项目报价表内全部清单内容，包括产品规格、数量、项目效果等，整体效果必须达到双方竞价时协议承诺的预期标准。

（六）在保修期内，对产品的质量负保修责任。

**四、递交时间、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00-17：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17时00分

（三）响应文件送达地址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楼住房保障科1311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递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对响应文件采用结实的档案袋进行封袋包装（封口处采用封条密封并盖章）送至规定地点。

**五、投递费用**

响应单位各自承担现场考察，响应文个报准备与递交所发生、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响应文件组成**

1. 请各潜在供应方对照《润泽园4幢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配套设备采购清单》(见附件)，自行到现场对采购内容进行评估后，编制项目响应文件。包含：

1.供应商报价响应情况；

2.供应商资格响应情况；

3.供应商施工人员配务情况

4.供应商企业信用情况；

5.供应商对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

6.供应商对项目其他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七、评审响应文件**

（一）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表分项内容，分别对企业资质、报价、服务内容等内容进行评分，汇总评审总得分按评审小组评分相加的平均值计算。

（二）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供应将被拒绝。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供应将被拒绝。

（三）评审小组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四）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供应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2.响应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3.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采购人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四）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九、其他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有的通知、告知、报告等均是指书面形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或营业执照所列明的住所地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或联络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附件：1、采购清单

1. 效果图
2. 房源明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6日